

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平昌县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县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额为1326.8万元，同比下降7.5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12.6万元，同比下降8.24%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38.8万元，同比下降78.5%；公务用车维护费973.8万元，同比上升5.5%）；公务接待费314.2万元，同比下降5.22%。

2021年，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